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4日

至2024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提名何根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陈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潘乐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04	提名王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05	提名李林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06	提名袁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提名唐婉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提名赵湘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提名丛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提名贺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4.02	提名卢书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4.03	提名李洁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0、议案3.00、议案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2	佳力图	2024/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将相关资料发送至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七）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八）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传 真：025-84916688

邮 箱：gaojian@canatal.com.cn 或 xujy@canatal.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提名何根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陈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潘乐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4	提名王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5	提名李林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6	提名袁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提名唐婉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提名赵湘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提名丛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1	提名贺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02	提名卢书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03	提名李洁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专题讨论了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题，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同意选举杨静先生、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杨静先生、钱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杨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大连三洋冷链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任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4年5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产品经理。

2、钱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中航工业沈阳飞机制造工业集团军械设计师；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昆山佳铭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2014年3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方案主管。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现按照法定程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提名何根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陈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潘乐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王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李林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袁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唐婉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名赵湘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提名丛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认为：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原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水平等相关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

本次津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需依照前述规范履行相应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赵湘莲女士、丛宾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唐婉虹女士、委员赵湘莲女士为关联委员，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委员杜明伟先生同意此议案，此项议案表决人数不足2人，全体委员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

经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提名何根林先生、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袁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陈海明先生、潘乐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唐婉虹女士、赵湘莲女士、丛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唐婉虹女士、赵湘莲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前述董事候选人履历表详见附件一。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形式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如下：

经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提名贺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卢书聪先生、李洁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形式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静先生、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监事候选人履历表详见附件二。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何根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南京五洲制冷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南京佳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壹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柏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陈海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生，本科学历，1982年11月至1986年9月，任其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策划工程师；1988年3月至1991年8月，任香港捷成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经理；200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副董事、副首席总监；2016年1月至2020年3月，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首席总监；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ATAL Engineering Limited行政总裁；2016年1月至2023年11月27日，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2月21日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潘乐陶先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40年生，本科学历，英国特许工程师。历任英国通用电器公司工程师、香港电子集团总工程师、香港欧陆仪器公司董事、香港太古集团工程部总经理、安乐工程集团董事长、主席。现任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人及董事，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王凌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南京冷冻机总厂技术员、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南京壹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5、李林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采购主管；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江苏中电佳力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北京瑞达云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枫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袁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

1、唐婉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先后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和南京理工大学。现任教于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工商教育中心主任，主管EMBA、MBA、MPAcc、MEM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与培养工作。1988年至1990年任沈阳汽车制造厂助理统计师；2019年8月至今，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赵湘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曾供职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口岸管理办公室、南京市白下区发改局。现担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与金融研究方向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民建科教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江宁区政协委员。2019年9月至今，任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丛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就职于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附件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

1、贺向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冷冻机总厂会计，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人事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佳力图空调机电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2、卢书聪先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博士学历，历任菱电工程有限公司及柏诚(亚洲)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二级工程师、九广铁路公司架空电缆工程师、中港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及策略发展经理、怡和机器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和中兴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副总监；2023年1月至今，任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总监。2023年12月21日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李洁志女士：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硕士学历，律师，历任金界有限公司（Nagaworld Limited）法律顾问，香港南华集团（Smart Faith Management Limited）法律顾问。2015年11月至今，任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年9月至今任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杨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大连三洋冷链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任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4年5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产品经理。

2、钱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中航工业沈阳飞机制造工业集团军械设计师；2012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昆山佳铭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2014年3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方案主管。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现按照法定程序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1、提名贺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卢书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李洁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原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绩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在委员会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管理职责。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尤明杨、王维、秦海岩、夏璐、刘瑞坤，其中尤明杨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寇日明、刘澜飚、刘瑞坤，其中寇日明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澜飚、尤明杨、战友、寇日明、秦海岩，其中刘澜飚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秦海岩、寇日明、战友，其中秦海岩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尤明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尤明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尤明杨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绩效，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在委员会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管理职责。

董事会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尤明杨、王维、秦海岩、夏璐、刘瑞坤，其中尤明杨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寇日明、刘澜飚、刘瑞坤，其中寇日明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澜飚、尤明杨、战友、寇日明、秦海岩，其中刘澜飚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秦海岩、寇日明、战友，其中秦海岩为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尤明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尤明杨先生。

尤明杨先生简历如下：

尤明杨，男，汉族，1980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评审管理局副科级行员、正科级行员、经理助理、副处长，2014年5月起负责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历任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明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6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43,254,2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43,254,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庄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含冰（Hanbing Zhang）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219,478	99.8997	478,994	0.0874	70,103	0.012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213,978	99.8987	478,244	0.0873	76,353	0.014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7,208,123	99.8976	481,977	0.0879	78,475	0.0145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2,963,985	99.9897	188,575	0.0066	101,736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7,219,478	99.8997	478,994	0.0874	70,103	0.0129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47,213,978	99.8987	478,244	0.0873	76,353	0.014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47,208,123	99.8976	481,977	0.0879	78,475	0.0145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7,478,264	99.9470	188,575	0.0344	101,736	0.01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剔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4、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Yang Cha（查扬）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 2、议案 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2024年10月10日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丹妮律师、丁淑敏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7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总股本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比例升至5%以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友"）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将由 5.00%上升为5.0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润友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卫松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06767231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房产置业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房地产项目策划；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05-13 ~ 2028-05-12
住所	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24组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4,699,148股，公司总股本由252,200,000股变更为247,500,852股，导致江苏润友的持股比例由5.00%变更为5.0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润友	12,610,000	5.00%	12,610,000	5.09%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总股本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比例升至5%以上，不涉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 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8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实施前，存托凭证持有人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ZhongTouYuanQuan"）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2,119,933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1.69%。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并已于2022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存托凭证持有人ZhongTouYuanQuan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16,57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10%。

截止2024年10月16日，ZhongTouYuanQuan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存托凭证716,570份，ZhongTouYuanQuan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存托凭证持有人ZhongTouYuanQuan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份）	持有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ZhongTouYuanQuan	5%以下股东	12,119,933	1.69%	IPO前取得：12,119,933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Zhong-TouYuanQuan	716,570	0.10%	2024/9/20 ~ 2024/10/16	大宗交易	38.40 - 41.10	29,187,387	已完成	11,403,363	1.59%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4-04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761,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曾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苟斌辉、王侃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独立董事张鹏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独立董事沈烈因身体原因无法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杨斌、李静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

3、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闫宏斌	169,906,492	96.6687	是
1.02	韩保平	169,479,744	96.425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闫宏斌	16,170,433	73.4170				
1.02	韩保平	15,743,685	71.47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东兴证券CP005	债券代码	072410180
发行日	2024年10月15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16日
兑付日	2025年10月16日	期限	365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5亿元
发行利率	2.0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关于史炜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锡金复〔2024〕13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已核准史炜先生本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史炜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